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江 英 華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7年12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黃 建 都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王 綉 玟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33號

編號	發 票 人 暨 負 責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誼泰昌工業有限公司 陳安泰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民 權分行	107年8月10日	40,000元	AE0000000	